

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

唐君毅 著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

周桂成 著

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 (二)

唐君毅 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桂林·

作者简介：

唐君毅（一九〇九——一九七八），四川宜宾人，现代著名哲学家、新儒家代表人物。一九四九年与钱穆等创办香港新亚书院并兼任教务长，一九六三年任香港中文大学首任文学院院长和哲学讲座教授，一九六七年任新亚研究所所长。唐氏一生著书立说以阐释儒家学说之思想价值为己任，尤重中国文化中人文主义及道德自我之建立，其著述在海内外影响深远。

内容简介：

本书之主旨，乃论述中西一切文化活动，如政治经济、文学艺术、宗教道德种种，均统属一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。唐氏力主统摄人文世界于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主宰之下，对自然主义、功利主义之文化观，予以一彻底否定，并希冀以此为中國及西方文化理想之融通建立一理论基础，实现未来中西文化精神之实际融合。

唐君毅作品系列

人生之体验

人生之体验续编

道德自我之建立

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

人文精神之重建

中国人文精神之发展

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

青年与学问

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

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补编

丛书策划：书 林
组稿编辑：小 谢
责任编辑：杜桂玲
装帧设计：孙豫苏

目 录

自序一 写作缘起	1
自序二 明本书宗趣	3
第一章 导论：人类文化活动之含义及其自决性	1
一 文化活动之含义	1
二 文化活动之自决性	6
三 文化理想、文化活动之种类	15
四 自然生命欲望、自然心理及物质的身体与文化活动之 关系	18
五 语言文字与精神之关系	24
第二章 家庭意识与道德理性	35
一 导言	35
二 夫妇之常道与变道	39
三 孝之形上学根据与其道德意义	42
四 友之形上学根据与其道德意义	54

五 总论家庭成立之理性根据与吾人之家庭哲学之价值	61
六 论家庭道德之限制及其与社会道德之贯通	75
附论 父母在兄弟子孙以同居为常道及女嫁男家之理由	80
第三章 经济意识与道德理性	85
一 导论	85
二 造工具之意识与储蓄意识及社会意识	87
三 私有财产之成立之根据在他人之公心与超自利的生产 动机	95
四 财物交换中之道德理性及货币使用之精神根据	103
五 财富分配中之道德理性	111
六 绝无私产之经济社会理想与道德理性对私有财产之 肯定	114
七 人文经济社会之理想性与现实性	124
第四章 政治及国家与道德理性	131
一 权力意志与肯定人我之存在之超越的我之依赖关系及 矛盾关系	131
二 权力意志之伸展与客观价值及求荣誉之意识	137
三 客观价值之等级与权位之等级及权位与德位、能位、 势位	146
四 社会公共组织之如何可能,个人之照顾全体之意志要 求,与客观的权位之来源及尊位赋权之意识	153

五 社会团体与国家之存在之理性基础	162
六 政府、人民、主权、土地之理念	179
七 国家之起源之诸学说与吾人之说之异同	183
八 国家与超越的理性自我	198
九 国家之目的与政府之理念	207
十 现实的制度法律之合理性与进化性	213
十一 君主专制、贵族政制、民主政制之高下之理性基础	216
十二 民主政治之批评	222
十三 理想的民主政治下之政治意识, 及与礼治、人治、德治精 神之会通	227
十四 国家意识与超国家意识与道德理性	233
十五 文化教育与世界和平	245
 第五章 科学哲学意识与道德理性	247
一 导论	247
二 纯认识的兴趣之存在与理及概念	252
三 普遍之理与无私之心	258
四 经验知识中之法执及其解脱之历程	262
五 推理之知识中之互证与知识之形式之法执	267
六 知识之经验内容之超越与逻辑学思维	271
七 形数之普遍性与法执之解脱	273
八 理解历史事物之心之超越性	277
九 应用科学知识之心灵之涵盖性	280
十 科学意识之道德价值及逻辑意识、哲学意识	283

十一	与一般科学意识关联之哲学意识——科学的宇宙观 意识及知识论意识	289
十二	形上学意识	294
十三	道德哲学之意识	302
十四	文化哲学与历史哲学意识	308
十五	求真理心之道德性与其退堕	312
十六	自陷于已成知识之心态与虚心求真理之心态之含义	318
第六章 艺术文学意识与求真意识		325
一	导言：求美之起源之四种不相应之学说	325
二	求美与求真何以同具道德价值及二种意识之不同	328
三	求真意识与求美意识之贯通	345
四	求美之意识活动对于求真之意识活动之补足性	360
五	求真之意识活动对于求美之意识活动之补足性	367
六	求真理之科学哲学意识之一种高下层次观	373
七	求美之艺术文学与求真理之科学哲学意识之一种类比	385
第七章 人类宗教意识之本性及其诸形态		390
一	自现实自然生命求解脱与宗教意识	390
二	将宗教意识并入他种意识之诸学说及其批评	392
三	解脱意识与苦罪意识及超越自我	403
四	宗教信仰对象之客观真实性	412

五 宗教中之欲望的动机与超欲望的动机	416
六 宗教意识之十形态	420
七 宗教与他种文化活动之关系	431
 第八章 道德意识通释	438
一 前言	438
二 道德活动与文化活动之概念	439
三 道德自我之概念	447
四 基本善德通释	455
五 不善之类型	479
六 去不善以成善之德	485
七 道德活动之自足性及与其他文化活动之相依性	492
 第九章 体育、军事、法律、教育之文化意识	502
一 导言	502
二 体育意识与其五层级	503
三 军事意识与其五层级	509
四 法律之意识与其五层级	517
五 教育之意识与其五层级	531
六 结论	538
 第十章 人类文化在宇宙之地位与命运	539
一 物质世界与生命世界	539
二 动物心与人心	547

三	语言文字与人类文化之起源	553
四	总论自然宇宙之存在人与其文化活动在自然宇宙之 地位	561
五	人类文化之兴亡之故	569

第六章 艺术文学意识与求真意识

一 导言：求美之起源之 四种不相应之学说

常言科学哲学求真，艺术文学求美。真美之价值，人恒以之与道德上的善之价值相对。因而求真求美，皆同易被视为无道德价值，与道德无关者。纯粹之科学家、哲学家，恒谓其目的只在认识真理，乃为真理而求真理。纯粹之艺术文学家，恒谓其目的只在欣赏美表现美，为求美而求美。然吾人上章论科学哲学意识与道德理性，即不承认求真与道德之无关，而谓求真本身即依于一道德心灵而可能，故表现道德价值。人之求真活动亦须待人之道德意识为之基础，及其他文化活动为之扶持，乃能使其本身之继续成可能。今吾人自亦不承认求美与道德之无关，而将论求美本身亦依于一道德心灵而可能，故亦表现道德价值。而求美之活动亦复待人之道德意识为之基础，其他之文化活动为之扶持，乃能继续表现道德价值，而使求美之活动之继续成可能。

吾人之不承认文学艺术之求美与道德无关，非谓文学艺术上所求之美，皆须直接以促进人之道德意识行为作目的。若然，则文

学须皆为劝善惩恶之文学,艺术亦须皆为劝善惩恶之艺术,使一切美皆为直接示人以一道德命令者。此不特不必须,抑且不可能。表现美者之不能皆直接示人以一道德命令,乃一事实问题。如建筑、雕刻、音乐之美,明不能直接示人以道德命令。文学中之小说、诗歌、戏剧之处处自觉以劝善惩恶为目的者,恒不免失其文学上之美,亦一人所共体验之事实。故美与善之价值,在吾人意识中之不同,乃不可否认。而文学艺术之直接目的在求美,与道德修养之直接目的在求善之差别,吾人无法在此加以泯除。吾人既肯定文学艺术之存在,即须肯定一“直接目的在求美”之活动,而不当使此直接目的在求美之活动,皆化为求善之手段,而使求美之活动不能尽其致,使纯粹之文学艺术之文化领域不复存在。因而吾人之不承认求美与道德无关者,乃唯是自求美之活动所依之心灵或意识本身上看。吾人之主张,是尽管吾人自觉目的是为求美而求美;而此求美所依之心灵之本身,仍为一道德的心灵,因而皆可表现一种道德价值。然为避繁文,在本文只重在说明求美意识与求真意识之相依为用。因吾人上章既已说明求真意识依于道德心灵表现道德价值,则吾人今只须说明求真意识与求美意识之相依为用,即足证求美意识之亦必依于一道德心灵而表现道德价值。而此二意识欲充量发展,皆待于道德修养,自亦相同,亦不须更论,而可由读者自求之也。

关于人之所以有求美活动或文学艺术之起源之学说甚多,因而对求美者之心灵、文学家艺术家之心灵,所表现之价值,说法亦不必同。其中最不相应而与本文之说亦最相违之说有三:(一)为以人之有求美之文学艺术之活动,源于人生理之精力之过剩,遂欲

发泄其精力而表现为游戏与艺术,以耗费其精力,而保生理之平衡。此为斯宾塞之说。此说势必归于只以文学艺术之活动,唯有恢复生理平衡之价值。即创作文学艺术之心灵,皆以恢复生理平衡为目的,而只有助此目的实现之价值。(二)为以人之求美源于欲得美物以自装饰。装饰之兴趣,初源于欲引诱异性,原始之诗歌亦为情歌。于是以一切文学艺术,皆性的要求之表现。文学艺术上之欣赏、表现、创作,皆以满足吾人潜伏之性欲为目的。而只有使目的在假想中实现之价值,此为弗洛特式之说。(三)为以文学艺术皆吾人充实而有力之生命之表现,亦即吾人之权力欲之表现。美不仅可以光耀自己,亦可以征服震荡他人之心灵,以显示吾人之权力意志。故创作文学艺术之心灵,为一以发挥表现权力意志为目的之心灵,而其价值亦在助吾人之生命之权力意志之发挥,此为尼采式之说。此三种学说,皆纯以实用之观点,解释人之求美,与文学艺术之起源及价值,乃吾人最所不取者。由此诸说以观人之求美与从事文学艺术之心灵,不仅无内在之道德价值,且人之求美,亦非真以客观之美为目的,而纯是为主观要求之满足。因而人之求美之活动,亦成全无独立性者。凡为此诸说者,皆全未将人之求美而从事文学艺术之心灵之本身,如其所如而观之,故其所说皆与此心灵不相应。

吾人诚将吾人求美或创作文学艺术时之心灵,如其所如而观之,吾人皆可发现,此所欣赏或所表现之美的境相,皆至少被吾人暂视为一客观之对象者。凡吾人说何者为美时,此美之宾辞,吾人必是以之判断一客观之美的对象者。当吾认一山水为美时,吾乃以美指客观之山水,而非指吾人之主观之心理生理活动,谓吾人之

主观之心理生理活动为美。吾人固亦可反省吾人之心理生理活动，而于其中发现一美。然被吾人反省之心理生理活动，在吾人反省之之时亦客观化。当吾人谓吾如此之心理生理活动为美时，亦非指吾人“反省此心理生理活动”之心理，与此反省所依之生理之为美。吾人认清此点，固不必归于：美的对象之美与吾人主观之心身无关系之论。然由吾人欣赏美或表现美时之必以“美”为用以判断一客观之境相之辞，便知在吾人欣赏美或表现美时，吾人必至少暂时有一主观之心身之活动之忘却或超越。而当吾人对于主观心身活动有一忘却或超越，凝神于美之欣赏与表现时，吾人乃忘却我之其他一切实用目的，而唯以欣赏美表现美为目的者。吾人此时之心灵境界，即为超主观而超实用的。则一切以主观目的实用目的解释此心灵境界之根据，皆必然不能真切合而为不相应。故稍为正宗之美学家，皆无一能承认上列诸说。而真正之文学艺术家，对其自身之心灵境界较易有自觉，更不能承认上列诸说。而美之欣赏表现为“超利害”“无关心”“超实用”之事，亦几为正宗之美学家文艺批评家所共认。上列诸说，至多只能说明人求美或创作文学艺术时之夹杂的目的，附带的效果，吾人亦无细加批评之必要。

二 求美与求真何以同具道德 价值及二种意识之不同

吾人之说求美之意识，为包含主观心身活动之忘却，实用之目的之超越，即谓求美之意识，与求真之意识在一义上为一类。吾人

前由真理之为客观而不可私有，可普遍认识，以说明求真理之心，依于一大公无私之道德的心灵。吾人亦同样可由美之被视为客观，而说求美之心，依于一大公无私之道德心灵。吾人之得真理而有知识，即不能已于告人，望人知；与吾人之于所欣赏所表现出之美境，之不能已于望人亦欣赏之表现之同。事物真理之在天地，不容我私有而独知，与事物之美之在天地，不容我私有而独欣赏独表现同。由是而求真理与求美之可以使人自制其私欲，而培养其道德之价值亦同，而皆依于一道德的心灵亦同。

由求美之意识与求真之意识之同包含一主观心身活动之超越，实用目的之超越，故人或以美之内容即是真理，文学艺术之目的皆在表达真理。然此中又有二种说法，一以文学艺术及美的境相之表达真理，乃真理尚未进至被自觉之阶段之事。故文学艺术之表达美的境相，乃较科学哲学之能自觉理而表达之为低之事。求真意识乃原则上较求美意识为高者。此为柏拉图、黑格尔之说。一为以文学艺术之表达美的境相，乃吾人已超越对于抽象真理之自觉之阶段，而进至直接以具体境相表达真理，使抽象真理具体化为有血有肉之真理之事。故文学艺术之活动乃较科学哲学之活动为高者。求美意识亦原则上较求真意识为高者，此为席勒之说。由此种高下之讨论，将可导致吾人对于其所依之道德心灵之高下，所表现道德价值之高下之决定，故甚为重要。然于此问题欲得一究竟之答案，则甚为不易。吾人如欲答复此问题，必须先將求真之意识与求美之意识作一外表之比较。此可顺吾人上所言之真与美之判断，皆指向一客观之对象，皆有客观性一点，依次说来。

一、吾人谓所知真理有客观性，乃谓吾人所知之理或吾人之观

念之内容之理,即客观实在之理。然吾之知“吾所知理或吾人之观念内容即客观实在之理”;必先赖于以吾人之观念判断实在。吾以吾之观念判断实在,即以吾之观念内容凑泊实在,以冀发现观念内容与实在内容之同一。当吾人发现此同一时,乃谓吾人得真理。故吾人之得真理之意识,必先包含一判断。如无判断,吾人对于实在可有直觉直观,吾人之心亦有一观念,其内容适与一实在内容相同。然吾人在未将原先直觉直观所得之实在内容抽离出而形成一观念,复以此观念判断实在而发现二者内容之同一时,吾人不可言对实在之真理有所知,对实在有知识。得真理得知识乃判断活动之果。判断必先于得知识得真理。此为判断对于得真理之时间上的在先性。如吾人根本未尝作判断,则吾人心中虽思一理,然此理从未尝用以判断,亦无所谓真。或实在虽有一理,然吾人于此理无任何之观念,亦无所谓真。此二种理,如谓之真理,亦只是一潜伏的真理,可能的判断中之真理,或绝对心中之真理。而非吾人所知之现实的真理。故吾人之谓某理为真,此真之宾辞乃后于吾人判断之活动者。

然在欣赏或表现美之时,吾人对一美的境相,判断之为美时之情形,则与上所说者不同。在吾人判断一境相为美时,此境相之为客观的,固与吾人思一理时之以此理为客观的同。吾人之谓一境相为美之判断形式,亦若与言一理为真同。然吾人必将吾人所思之理,用以判断一超于吾人当前之思之活动之客观实在,而发现客观实在之具某理,吾人乃能谓此理为真。但吾人之谓一境相为美,则不须将此境相内容,用以判断另一超乎此境相外之客观实在。且吾人正须忘却此境相外之其他客观实在,乃能凝神于此境相,而